

105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成績處理作業原則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處理作業通則：

1. 單項積分依據各比序項目成績採計規則計算，依學生取得項目進行積分計算。
2. 「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及「體適能」項目單項積分合計，比序項目積分上限為 16 分，超過 16 分則記錄為 16 分；其餘比序項目單項積分即為比序項目積分，合計欄位為各比序項目積分加總。
3. 各項成績計算之基準點為 105 年 5 月 15 日 0 時 0 分。

二、各比序項目成績採計規則如下：

比序項目	成績採計規則
競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 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在學期間取得。 ● 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為依據。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 2.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市)第一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第二名得 2 分 3. 區域及縣(市)第三名得 1 分 4.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5.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一名得 4 分 6.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二名得 3 分 7. 國際發明展及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獲得第三名得 2 分
服務學習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小老師部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2.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3.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累計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累計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累計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5. 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6. 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7. 積分核算說明欄位僅呈現免試生成績採計期間之各項獎懲紀錄累計次數，各累計次數不進行獎懲相抵；單項積分比序項目積分欄位則依據獎懲相抵原則進行計算後呈現實得積分。
體適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 以學生就學期間最優 1 次體適能檢測結果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2. 體適能檢測成績 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 3. 體適能檢測成績 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技藝優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者得 3 分 2.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80 分，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 3. 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60 分，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弱勢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弱勢身分係指考生於免試入學報名期間具有以下所規範的身分別並出具證明文件者給予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資格者給予 2 分。 2. 若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均衡學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得 6 分 2. 2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得 4 分 3. 僅 1 項領域「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得 2 分 4. 資賦優異生以其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適性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適性升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3 者皆勾選五專者得 3 分 2.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2 者勾選五專者得 2 分 3.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任 1 者勾選五專者得 1 分